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 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, 桂毅先 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 桂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桂毅先生原定任期 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, 辞职后桂毅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担任职务。

桂毅先生离任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桂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不存在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桂毅先生辞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